

# 重庆市城口县第二次污染源 普查公报

城口县第二次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根据《全国污染源普查条例》《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的通知》（国发〔2016〕59号）以及《重庆市第二次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第二次污染源普查工作的通知》（渝污普〔2017〕1号）等文件要求，开展城口县第二次污染源普查工作。

普查的标准时点为2017年12月31日，时期资料为2017年度。普查对象是城口县辖区排放污染物的工业污染源（以下简称工业源）、农业污染源（以下简称农业源）、生活污染源（以下简称生活源）和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以及市委市政府统一部署，全县各乡镇（街道）、各部门和各普查机构认真策划、精心组织，普查人员无私奉献、艰苦努力，普查对象大力支持、积极参与，现已完成城口县第二次污染源普查任务，摸清了各类污染源的基本情况、主要污染物排放数量、污染治理情况等，建立了重点污染源档案和污染源信息数据库。现将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 一、总体情况

### （一）各类普查对象数量

城口县普查对象数量583个（不含移动源）。包括：工业源328个，畜禽规模养殖场41个，生活源173个，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41个。

### （二）污染物排放量

水污染物排放量：化学需氧量3645.06吨，氨氮200.80吨，总氮512.78吨，总磷50.57吨，动植物油103.05吨。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二氧化硫 188.02 吨，氮氧化物 582.78 吨，颗粒物 2174.84 吨。本次普查对部分行业和领域挥发性有机物进行了尝试性调查，排放量 208.72 吨。

## 二、工业源

### （一）基本情况

工业企业或产业活动单位 328 个。

工业源普查对象数量居前 5 位的乡镇（街道）：葛城街道（34 个）、高燕镇（26 个）、修齐镇（26 个）、庙坝镇（22 个）、巴山镇（21 个）。上述 5 个乡镇（街道）合计占工业源普查对象总数的 39.02%。

工业源普查对象数量居前 3 位的行业：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涉及 133 个工业源）、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涉及 79 个工业源）、非金属矿物制品业（涉及 33 个工业源），上述 3 个行业合计占工业源普查对象总数的 74.70%。

### （二）水污染物

工业企业的废水处理设施 14 套，设计处理能力 0.35 万立方米/日，废水年处理量 16.92 万立方米。

工业水污染物排放量：化学需氧量 9.69 吨，氨氮 0.46 吨，总氮 1.11 吨，总磷 0.04 吨。

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位居前 3 位的行业：淀粉及淀粉制品制造业（8.85 吨）、牲畜屠宰业（0.76 吨）、禽类屠宰业（0.07 吨）。上述 3 个行业合计占工业源化学需氧量排放量的 99.99%。

氨氮排放量位居前 3 位的行业：淀粉及淀粉制品制造业（0.38

吨)、牲畜屠宰业(0.07吨)、禽类屠宰业(0.002吨)。上述3个行业合计占工业源氨氮排放量的98.26%。

总氮排放量位居前3位的行业:淀粉及淀粉制品制造业(0.94吨)、牲畜屠宰业(0.15吨)、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业(0.06吨)。上述3个行业合计占工业源总氮排放量的98.83%。

总磷的排放共涉及3个行业:牲畜屠宰业(0.04吨)、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业(0.002吨)、禽类屠宰业(0.001吨)。

### **(三) 大气污染物**

工业企业除尘设施共17套。

工业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二氧化硫80.81吨,氮氧化物502.03吨,颗粒物1741.22吨,挥发性有机物3.30吨。

二氧化硫排放量位居前3位的行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47.47吨),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21.80吨),农副食品加工业(4.89吨)。上述3个行业合计占工业源二氧化硫排放量的91.77%。

氮氧化物排放量位居前3位的行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482.47吨),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6.26吨),非金属矿物制品业(5.75吨)。上述3个行业合计占工业源氮氧化物排放量的98.50%。

颗粒物排放量位居前3位的行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1307.41吨),非金属矿物制品业(239.99吨),非金属矿采选业(167.65吨)。上述3个行业合计占工业源颗粒物排放量

的 98.50%。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位居前 3 位的行业：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1.44 吨），非金属矿物制品业（0.56 吨），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0.43 吨）。上述 3 个行业合计占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的 73.64%。

#### **（四）工业固体废物**

#####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 213523.72 吨，综合利用量 16842.47 吨（其中综合利用往年贮存量 8.00 吨），处置量 196684.25 吨，本年贮存量 5.00 吨，无倾倒丢弃。

##### **2.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产生量 8.71 吨，综合利用和处置量 7.58 吨，年末累积贮存量 9.32 吨。

### **三、农业源**

#### **（一）基本情况**

本次农业源普查对象入户调查畜禽规模养殖场 41 个，涉及 15 个乡镇（街道）。

农业源水污染物排放量：化学需氧量 1436.70 吨，氨氮 23.40 吨，总氮 192.38 吨，总磷 26.53 吨。

#### **（二）种植业**

水污染物排放（流失）量：氨氮 13.66 吨，总氮 111.23 吨，总磷 12.27 吨。

秸秆理论资源量 6.40 万吨，秸秆可收集资源量 5.84 万吨，  
秸秆利用量 4.97 万吨。

地膜使用量 43.00 吨，残留量为 8.91 吨。

### **(三) 畜禽养殖业**

水污染物排放量：化学需氧量 1434.02 吨，氨氮 9.61 吨，总  
氮 80.78 吨，总磷 14.28 吨。

其中，畜禽规模养殖场水污染物排放量：化学需氧量 356.49  
吨，氨氮 3.26 吨，总氮 27.11 吨，总磷 5.05 吨。

### **(四) 水产养殖业**

水污染物排放量：化学需氧量 2.68 吨，氨氮 0.13 吨，总氮  
0.36 吨。

## **四、生活源**

### **(一) 基本情况**

生活源普查对象 173 个。其中：行政村 157 个，加油站 16  
个，无规模以上的非工业企业单位锅炉。城镇居民生活源以县城  
(含建制镇) 为基本调查单元。

### **(二) 水污染物**

生活源水污染物排放量：化学需氧量 2198.66 吨，氨氮  
176.94 吨，总氮 319.30 吨，总磷 24.00 吨，动植物油 103.05 吨。

城镇生活源水污染物排放量：化学需氧量 544.11 吨，氨氮  
73.73 吨，总氮 147.86 吨，总磷 10.33 吨，动植物油 13.80 吨。

农村生活源水污染物排放量：化学需氧量 1654.55 吨，氨氮  
103.21 吨，总氮 171.44 吨，总磷 13.67 吨，动植物油 89.25 吨。

### **(三) 大气污染物**

生活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二氧化硫 107.21 吨，氮氧化物 80.75 吨，颗粒物 433.62 吨，挥发性有机物 134.77 吨。

## **五、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

### **(一) 基本情况**

集中式污水处理单位 40 个，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处置单位 1 个。

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处置废水（渗滤液）污染物排放量：化学需氧量 0.01 吨。

### **(二) 集中式污水处理情况**

城镇污水处理厂 15 个，处理污水 486.21 万立方米；工业污水集中处理厂 2 个，处理污水 6.00 万立方米；农村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 23 个，处理污水 24.97 万立方米。污水年处理总量 517.18 万立方米。

水污染物削减量：化学需氧量 736.22 吨，氨氮 65.43 吨，总氮 54.70 吨，总磷 6.20 吨，动植物油 10.82 吨。

干污泥产生量 1914.00 吨，处置量 1907.18 吨。

### **(三) 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处置情况**

生活垃圾采用集中填埋方式处理，填埋量 5 万吨。

## 注 释

工业源普查范围：包括《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中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3 个门类中 41 个工业大类行业的全部工业企业或产业活动单位。可能伴生天然放射性核素的 8 类重点行业 15 个类别矿产采选、冶炼和加工产业活动单位。不包括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行业代码为 4620）企业。

农业源普查范围：包括种植业、畜禽养殖业（生猪 $\geq 50$ 头、奶牛 $\geq 5$ 头、肉牛 $\geq 10$ 头、蛋鸡 $\geq 500$ 羽、肉鸡 $\geq 2000$ 羽）、水产养殖业（不含藻类）。

生活源普查范围：包括城乡居民生活污水产生、排放情况，城乡居民能源使用情况，非工业企业单位锅炉和加油站。

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普查范围：包括集中式污水处理单位、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处置单位和危险废物集中利用处置（处理）单位。

工业源水污染物排放量：指污染物未经处理或处理后排入环境的量。

因污染源总量较少，不属于涉及长江、嘉陵江干流因此未划定重点区域、重点流域。

公报中不包括移动源普查数据，移动源普查数据未分配到区县一级。

公报中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